

## 阳城县自然资源局

---

A

### 关于对县政协十五届五次会议第 41 号 提案的答复

杨江锋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遏制耕地“非农化”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耕地保护的极端重要性。

我县始终将耕地保护作为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和战略任务来抓，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保护耕地的决策部署和省、市的工作要求。我们深刻认识到，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基。在当前复杂严峻的国际形势下，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性更加凸显，而耕地保护是保障粮食安全的根本前提。您提案中“非农化”的主要表现，如违法违规占地建房、占用耕地倾倒垃圾、违法占耕地建公墓等，导致耕地减少耕地，执法力量不足、政策宣传不到位等问题，正是我们当前工作的重点和难点。您的提案为我们敲响了警钟，也指明了努力方向。

二、多措并举，扎实推进耕地保护“非农化”各项工作。

针对您提案中提出的问题和建议，我县采取以下措施，持续加大耕地保护力度。

### 1. 强化规划引领与刚性约束

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科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确保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落地落图。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结合实际科学编制村庄规划或乡村“通则式”规划，合理合规布局农村发展空间，严格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审批，强化源头管控，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对不符合规划、产业政策和节约集约用地要求的项目，一律不予批准用地。

### 2. 健全完善耕地保护制度体系

全面推行耕地保护“田长制”。2024年县委、县政府出台了全面推行田长制的通知，已建立覆盖县、乡、村的三级“田长制”责任体系，将耕地保护目标任务及保护地块分解到乡镇、村及网格员具体责任人名下，明确任务和职责，做的人人肩上有任务，一级一级抓落实，确保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落到实处。

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要求，严格考核监督。2023年县政府出台了建立完善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的通知，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坚

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建立健全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构建“党政同责、部门协同、源头严控”的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的工作格局。将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纳入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实行严格奖惩和一票否决，确保耕地保护目标落实到位。

### 3. 强化部门协作，形成合力，推动耕地“非农化”工作

充分利用卫星遥感影像、耕地保护月度监测等平台和技术手段，结合地面巡查，构建“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的常态化监管机制。今年先后开展了殡葬用地排查、结合“大棚房整治”进行了设施用地排查等工作，深化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住建、公安、法院、检察院等部门协作联动机制，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坚决遏制新增问题。对重大典型案件挂牌督办、公开曝光。严肃开展耕地保护督察和执法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限期整改，对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的地区和人员严肃追责问责。

### 4. 持续加强宣传引导


制定了耕地保护宣传方案，结合“6·25 全国土地日”“12·4 国家宪法日”等重要节日，组织开展大规模、集中性的耕地保护宣传活动。围绕耕地保护专项行动，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专项治理等，开展针对性的宣传活动。将耕地保护政策法规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通过举办专题讲座、培训班、研讨会等形式，向各级领

导干部专题宣传耕地保护的重要性和政策要求，提高领导干部对耕地保护工作的重视程度，强化耕地保护责任意识。向社会公众广泛宣传耕地保护知识，提高公众对耕地保护的关注度，营造全社会珍惜土地、保护耕地的良好氛围。

再次衷心感谢您对耕地保护工作的关心、支持和监督！您提出的提案是我们改进工作的重要动力。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研究吸纳您的真知灼见，以更坚决的态度、更有力的举措、更扎实的作风，全力推进耕地“非农化”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切实扛稳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政治责任。

分管副县长：

单位负责人： 

承办人员： 

联系电话：



附件5

提案办理工作意见反馈卡

杨江锋委员：

为加强政协委员对办理提案工作的监督，提高办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现随提案答复一并将此提案办理工作反馈卡呈送给您，请您对所办理的答复及办理工作提出宝贵意见。

|             |                |        |        |              |     |
|-------------|----------------|--------|--------|--------------|-----|
| 承办单位        | 阳城县自然资源局       |        | 提案编号   | 经济建设类TA0041号 |     |
| 案由<br>(标题)  | 关于遏制耕地“非农化”的提案 |        |        |              |     |
| 办理协商<br>方式  | 召开座谈会          | 上门征求意见 | 电话沟通   | 未协商          |     |
|             |                | ✓      | ✓      |              |     |
| 是否同委员<br>见面 | 办前             | 办中     | 办后     | 未见面          |     |
|             | ✓              | ✓      |        |              |     |
| 办理情况        | 所提事由解决程度       |        |        |              |     |
|             | 已解决            | ✓      | 列入计划解决 |              | 未解决 |
|             | 是否收到办理答复       |        |        |              |     |
|             | 收到             | ✓      |        | 未收到          |     |
|             | 办理结果满意情况       |        |        |              |     |
|             | 满意             | ✓      | 基本满意   |              | 不满意 |
| 意见建议        |                |        |        |              |     |
| 委员签名        | 杨江锋            |        | 联系电话   | 13835632558  |     |

此表经代表填写后由承办单位收回报县政府办督查室